

2023 年度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市供销社”）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是市人民政府直属的正县级事业单位，负责为农服务。设有多个部门，包括办公室、资产管理处等，并管理 25 家企业。在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和宁乡市设有县级供销社。

二、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安排 3097.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和部门项目支出 1947.07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1150 万元。

2.基本支出情况。2023 年基本支出到位资金 1750 万元，实际支出 1718.42 万元，资金执行率 98.20%。“三公经费”预算 29.98 万元，实际支出 21.71 万元，控制率 72.41%。

3.部门项目支出。部门项目支出到位资金 197.07 万元，实际支出 179.44 万元，资金执行率 91.05%。

4.公共项目支出。公共项目到位资金 611.24 万元，实际支出 611.2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00%。

5. 政府采购实施情况。政府采购预算 71.36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 46.4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65.04%。采购程序基本执行到位，未发现化整为零或违规采购的现象。

6.截至 2023 年底，市供销社固定资产原值 252.68 万元，净值 83.79 万元。主要包括电梯、车辆等。年内处置资产含公务车 1 台，拍卖残值 0.7 万元已上缴国库。

三、部门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部门整体

1.项目产出：集采集配中心覆盖超 90%乡镇，农资项目增 5 个，行业协会指导、企业改革深化，建“邻里共享家”示范点等成果显著；同时，电商农产品销售增长 20.83%，宣传成果佳，多次参展并在全省会议分享经验。

2.项目效益：社会效益明显，农资供应服务全覆盖，安全生产无事故；生态效益方面实施了节能减排；持续打造供销改革“长沙样本”项目。

（二）持续深化综合改革

1.项目产出：系统重点企业及项目宣传累计 24 次，两批次干部赴厦大培训提升能力，开展监事会、内审培训；2023 年中央及省级主流媒体发稿分别为 17 次和 25 次。

2.项目效益：增强了市供销社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了干部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促进了管理水平提升。

（三）困难企业职工帮困

1.项目产出：帮扶供销系统特困企业退休人员及到龄职工养老保险金缴纳。

2.项目效益：解决了供销系统部分退休职工的生计问题，促进了供销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

1.项目产出：评定市级及区域流通、生产型农资企业共6个，农资示范点5个；农业社会化服务：评定市级及区域服务中心5个，市级服务示范点4个；全市供销网点销售重要农资7.2万吨。

2.项目效益：强化了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促进了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及农资市场的稳定。

（五）新网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产出：浏阳供销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申报采集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系统新增冷库2,000吨以上容量。

2.项目效益：提升农资流通效率，增强仓储保鲜能力，为农业生产提供支撑。

（六）综合基层组织建设项目

1.项目产出：评选满足条件基层示范社6个，评选满足条件基层规范社7个，评选满足条件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3个。

2.项目效益：激励基层社规范化发展，促进基层社的标准化和品牌化。

（七）综合改革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产出：对口帮扶村级组织，投资入股农产品流通平台，

参加农产品展销活动，评定农业特色产业化项目。

2.项目效益：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升级，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动农业特色产业快速发展。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一是指标设置不完善。社会效益未设置相关指标。二是指标设置不合理。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值的设定缺乏合理性。三是定性指标比重较高，依赖主观判断成分较高。

（二）资金管理不规范

一是超范围承担耗材费用。应资产公司负担的耗材费用由市供销社负担。二是成本控制不到位。部分砸鼓单价与市场公允价格差异较大。三是票据审核不到位。存在个别使用过期作废的发票报账情况。

（三）项目管理不到位

一是合同签署不规范。六楼会议室吊顶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均未对合同签名。二是项目审核有缺陷。申报企业提交的财务报表数据不准确。三是股权变更手续不及时。宁乡市众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的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项目，未及时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四是内控与风险管理欠完善。关联方企业申报补贴时作为独立法人申报了不同的项目。五是项目资料不完整。项目申报材料的照片内容无地点与拍摄时间的信息。

（四）产出效益未达预期

一是部分直属企业经济效益不高。长沙新力量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23.94%；湖南金苹果经贸集团和长沙市洞天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49%和 4.26%，均低于行业增速。二是维修改造不到位。市供销社 6 楼会议室改造花费 9.51 万元，但发现吊顶漏水影响了内屋顶装修。三是个别任务未完成。评定农产品电商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未完成。四是安全隐患治理不到位。市供销社 6 楼机房设备线路杂乱，未进行有序摆放，杂乱堆放在角落，存在线路安全隐患。

（五）资产管理实施不到位

一是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现场抽盘固定资产账实不符。二是固定资产盘亏。现场抽盘固定资产存在盘亏。三是固定资产全部未贴标。所有固定资产均未进行贴标管理。四是固定资产未及时报废。仓库有已报废尚未及时处置的空调等固定资产。五是固定资产未实质盘点。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出现较多的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不相符。

（六）采购管理执行不严格

一是少数电子卖场采购前置于审批流程。如订制供销饮用纸杯、公务车辆轮胎更换，采购时间前置于审批时间。二是少数电子卖场验收无验收人员签名。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采购合同协议书无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确认，未经验收人签字确认。

（七）个别项目满意度有待提高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个别调查对象存在两个方面的不足：一是为农民解决农产品销售困难存在不足。二是新网工程建设中快递配送服务的覆盖范围、成本控制和服务质量有待完善。

五、建议

（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应涵盖多维度，包括产出和效益的各方面，用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体现项目效果，保证目标的可考核性。

（二）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明确资产公司与供销社费用分类，独立核算耗材等费用。遵循过紧日子要求，规范采购、财务管理及报账审批，严格票据审核。

（三）完善项目实施管理

建立合同审查与执行监督机制，严格审查申报企业报表与资格。跟踪未完成股权变更单位。明确照片水印要求，引入竞争机制推动供销企业发展。

（四）提升产出成果效益

指导直属企业提升绩效与竞争力，加强人才保障。项目预算考虑关键防护措施，整改机房线路确保整齐规范。

（五）加强资产管理

查明账实不符资产原因并调账。固定资产贴标便于管理，及时报废处置无法使用资产。

（六）严格采购管理

采购要遵循先审批后采购原则，严格执行验收签字确认制度。

（七）落实满意度建议

利用资源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题，引导农民树立品牌意识。规范新网工程建设，加快建设进程。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 8 个方面对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3.09 分，绩效评价结论为“良”。